

# 淄博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要求主要河流5年内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 建成区明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本报8月31日讯(记者 樊伟宏) 近日,淄博市政府印发了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到2020年,全市主要河流(孝妇河、东猪龙河、乌河、支脉河)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各区县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

主要河流(孝妇河、东猪龙河、乌河、支脉河)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各区县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河流湖泊底泥重金属治理、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市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得到阶段性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完善,生产生活各领域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水资源环境代价显著降低。到203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水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此外,通知要求,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

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

## 淄博强化全过程水污染防治,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城区水域



只有水质好了,市民才能安居乐业。(资料片)

强化全过程水污染防治,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安全,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对主要任务进行了明确划分。

本报记者 樊伟宏

完成的,实施涉水新建项目“限批”,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入园资格。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东部化工园区和马桥工业园区2017年年底前建设完成污水集中处理厂。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到2020年,全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所有重点镇和引黄、南水北调沿线、小清河流域重点保护区内建制镇实现“一镇一厂”。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区污水管网。到2020年年底前,全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 未经批准自备水井 明年年底前一律关闭

全面整治不达标污染河流,自明年起,每年向社会公布治理进展和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对逾期未达标的河流断面

所在区县实施挂牌督办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加强地下水保护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全面排查并整治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明年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明年年底前,全市499处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油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自今年起,每年对全市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基础状况调查与评估,实行“一源一档”。明年年底前,完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

### 用水总量5年内控制 12.87亿立方米以内

将引黄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等客水供水体系在全市域内实现统一调配和管理。控制用水总量,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等非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12.87亿立方米以内。同时,提高用水效率,抓好工业节水。到2020年,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以上;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此外,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标准生活用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

## 今年年底前完成 生态功能红线划定

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在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到2020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同时,今年年底前完成淄博生态功能红线划定工作,引导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

关闭。留足城区水生态空间,严格城区规划蓝线管理和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区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确保城区规划区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

大力建设人工湿地,在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大型社区排污口,建设与城市景观相结合的人工湿地,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要推广建设小型人工湿地。在农村地区,以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

## 交警部门发布 18处易堵路段

本报8月31日讯(见习记者 王源露 通讯员 杨丽崔洋) 近日,淄博市各中小学陆续开学,畅通了一个暑期的学校周边路段再次拥堵起来,许多驾驶员朋友已经感受到了城区早晚高峰车流量的明显增加,对此,张店交警部门发布张店城区18处易堵路段,市民驾车出行可提前规划路线躲避拥堵。

另外,记者从张店交警处获悉,近日还将加大对学校周边道路违法停车的查处力度。

## 周连德被终止 人大代表资格

本报8月31日讯(记者 李超 通讯员 巨荣俊 张灿) 8月31日,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周村区选举的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周连德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周村区人大常委会已召开会议接受其辞职请求,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20名。

## 临淄区皇城一中: 开展新学期 校园安保活动

为促进校园平安建设进程,近日,皇城一中召开了新学期安全自查暨保安培训会,对校园保安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性指导,针对校园设施、特种设备、校园周边安全、饮食安全等方面进行现场自查,确保新学期校园安保工作的细致展开与规范运行。(李波)

## 临淄区高阳中学: 新学期新面貌

新学期伊始,该校秉承“耕道教育”思想,全校师生共同参与校园面貌改造劳动活动。劳动活动的开展,让同学们体验到了劳动的快乐,增强了大家热爱劳动、保护环境的意识,树立起了“劳动最光荣”的良好风尚。(徐珍珍)

## 临淄区皇城二中: 新学期加强 安全工作

皇城二中为加强安全工作,新学期继续进行定期安全演练、地震演练、消防演练、落实教师安全值班制度、校车跟车制度,加强学生对突发事件的应对防范,力促校园安全落到实处。(孙国秀)

## 沂源三中: 教师暑期研修 重实效

该校实行每天通报制度,对学员每天的资源数、关注度、作业数量及质量等情况进行统计,要求领导小组成员深入教研组,与教师一起交流,全程检查督导研修教师按时收看视频、网上研讨等,并强化研修结果的使用。对培训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学员,在当年度评优树先及年度考核中优先考虑。(江秀德)

## 淄博医改今年重点任务发布,分级诊疗区域进一步扩大 国企医院药品有望“零差率”销售

本报8月31日讯(记者 樊伟宏) 8月31日,淄博市政府印发淄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以下简称“任务”),记者梳理发现,未来部队、行业、国有企业所办医院或将参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

记者发现,该“任务”主要包括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等六个部分。除了将积极协调部队、行业、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参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之外,值得关注的是,在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上。“任务”要求

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公立医院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制定并执行用人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试行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在分级诊疗方面,扩大分级诊疗开展的区域和病种数,实现区县全覆盖,区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同时,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镇村、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医疗机构多点执业,试点放开公立医院在职或退休主治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同时,在医保方面,做好与

国家级、省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对接,推进跨市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到明年,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同时,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加快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保险和医护人员执业综合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分担医疗执业风险,促进医疗纠纷化解,并逐步覆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积极探索使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